

#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调整的规定

研究生函【2008】27号

为了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的秩序，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运行，维护课程安排的合理性、严肃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课程调整包括停开课程、暂停课程、更换任课教师、代课、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等。

二、为保证学生选课的有效性，停开课程必须在每学期课程表公布前完成申请手续。课程表一经公布，则排定课程不得取消。

三、为稳定开学初的教学秩序，保证学生选课、上课，开学后前两周一律不得调整教室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可在开学后第三周办理教室调整手续。

四、各开课单位应严格控制调课、停课，任课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后，一般不应安排因公外出活动。因个人原因调课必须有充足的理由，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申请调课、停课：

- （一）代表学校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组织的会议。
- （二）因病确实不能坚持上课者。
- （三）因突发事件确需本人处理者。
- （四）由校领导批准代表学校参加重要活动。

五、教师因故需要调课或暂停课程时必须填写《研究生课程调整审批表》，并应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因学校安排的特殊活动而需要临时调课、停课者，须由任课教师提出调课申请、停课申请与补课计划，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课程调整方可生

效。

（二）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一般应提前 2 天获得许可，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发布调整通知。

（三）因突发事件或急病不能来校办理手续时，应通过电话等方式，至少在上课前一小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由其代办手续，事后再由教师本人补办正式手续并根据情况进行补课。病假需有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开具的病假条，急病者补办手续时要有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的急诊证明。

六、对违反规定者，将参照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七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